

法审号(2025)第(060)号

工程勘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2026 年度惠州市惠阳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新建 410 亩）采购勘测服务

工程地点：惠阳区

委托单位：惠州市惠阳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测绘单位：广东中星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委托单位：惠州市惠阳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为甲方）

测绘单位：广东中星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度惠州市惠阳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新建 410 亩）勘测服务工作，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惠州市惠阳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新建 410 亩）。

1.2 项目地点：惠阳区。

1.3 项目概况：2026 年度惠州市惠阳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新建 410 亩）拟建工程主要包括建排灌渠道、田间机耕路、渠系建筑物等农田水利设施。

1.4 工作内容：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730600-2002 对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实地测量、工程竣工测量及上图入库数据采集，提交相关成果。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测绘资料（如位置、坐标等），并对其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2.2 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测量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2 乙方须按相关规定、技术规范完成测绘工作。

第四条 项目完成期限及交付成果

4.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为止，测绘成果在 11 月 17 日前提交给甲方。

4.2 交付成果：项目实测地形图（彩图）3 份，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刻录光盘 2 份）。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金额：本项目的测绘费用暂定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元整（¥247500.00 元）。最终费用结算以局费用审核小组审定金额为准。

5.2 付款方式：提交前期测绘成果并经相关部门方案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开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项目财政工程结算审核后按局费用审核小组审定金额付清尾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且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六条 保密

6.1 测绘成果（含原始数据、报告、电子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转让、泄露测绘成果。

6.2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其效力持续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因乙方原因延误项目成果的完成时间，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

7.2 乙方对项目成果负责，若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

责无偿予以完善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7.3 因甲方原因，无法全部完成测绘任务，剩余部分任务无法实施时，甲方应按已完测绘工作量结清费用，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地点、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应支付已完成工作的服务费，增加工作的服务费另行商议。

7.4 因甲方原因或项目中途停（缓）建，甲方均应依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本合同的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9.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511110487

广东中星测绘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惠阳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委托, 2026 年度惠州市惠阳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新建 410 亩)采购勘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1303MB2E2309X2511030993),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圆整(¥247, 500. 00 元)。服务时限为: 服务时限自签订合同起至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接洽, 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1月11日